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朝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朝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朝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且均確定在案等事實，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

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02 決確定日（民國111年8月12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  
03 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  
04 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  
05 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06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  
07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

08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09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0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11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2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13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14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  
15 所犯上開2罪，1罪為詐欺取財罪，1罪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犯罪時間均為110年4月22日，且犯罪事實相關，爰就受  
17 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18 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  
20 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  
21 完畢，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  
22 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併予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許孟葳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詐欺取財 (已執畢)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0年4月2 2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89號	111年6月3 0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89號	111年8月1 2日
2	行使偽造私文書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0年4月2 2日	本院 113 年 度簡上字第 206號	113年9月4 日	本院 113 年 度簡上字第 206號	113年9月4 日